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3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東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弘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